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专项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2005年8月9日，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4股股份对价，共支付840万股股份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力。

（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6年9月7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8元（在此承诺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

4、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5%。即按照200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7.12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3,246.40万元，或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4,058.00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21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在公司相应的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658号、浙天会审[2007]第608号标准审计报告，200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729.97万元，较200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7.12万元为基准计算的增长率为43.62%；200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732.57万元，较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29.97万元为基准计算的增长率为80.5%。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达到或触发承诺追加支付对价一次的条件，2007年5月10日后，以上第5款承诺自动解除。）

（三）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

2008年7月2日，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并出具《承诺书》：将于2008年9月8日解禁的45,614,964股伟星股份股票自2008年9月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9月7日止，该部分股票在2010年9月8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5,614,964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60.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4.3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99%。

伟星集团所持有的42,900,50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质押。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伟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我们对伟星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星股份相关股东伟星集团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以及2008年7月2日做出的承诺。伟星股份提出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春辉

郭天顺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3日